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9%；弃权534,7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1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105,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67%；反对2,91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95%；弃权534,7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1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8%。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135,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81%；反对2,93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1%；弃权641,1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035%；反对2,93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87%；弃权641,1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1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宇坤、毕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会议流程、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即《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及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期次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7日	行
	正在发行 小计		25,500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7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南商国有资本金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正在发行 小计		0				
	正在发行 合计		25,500				

注：“郑州飞龙”全称为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信息及银行订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股份变动情况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310,509.34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37 元。

2、公司股东曹龙江、邓丽琴、张叶平、蒋建强、曹武、曹燕燕、邓竹君、王玉萍、高国兴、曹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6.84 元/股。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路 799 号

咨询联系人：张叶平、何琪璇

咨询电话：0512-83966685

传真电话：0512-3669222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养春村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陈烨律师、周励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蔡学检先生、张芳女士个人简历。

蔡学检，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中级会计师。曾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会计、财务部助理理员、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监助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兼秘书，海南海峡航运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监审部审计监察室巡察办总经办、纪委、纪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学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南海海峡控股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张芳女士，198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咨询部系统服务专员、平安信托有源资产项目执行助理、中海新源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秘书，海南海峡航运有限公司综合部会计、计算机管理员、财务部信息部中心主任、运营调度室副主任、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海南海峡航运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芳女士曾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处理部：| 海南采和采研与管理局
截止日期：2025年5月28日

动,代表投方在展前告知其他应市他应前参加上述招租队来认购站。

二、对(公)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知悉被接管采购站前,公司内部高度重覆,就存在违规处理决定形成前开展内部核查,并积极披露并,预计该事项短期内容对公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特将加强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 目前公司未披露经济纠纷案件,在暂时日期前已签订的相关合同仍在正常执行,该事项不属于违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科板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情形。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创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判决:(三)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85号民事判决;(四)判决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实施侵权制造行为,20101057036.9号“样品存储处理装置”发明专利侵权的侵权行为;(五)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一百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民事抗诉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高检监抗[2023]135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本次民事抗诉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普立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